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晓亮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黄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笛先生的专业背景、从业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子阳

刘红霞

付 强